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SZZXDL-2025-02199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B栋403B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邓玉萍；

电话：0755-26908919；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

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指挥部的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媒体宣传推广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23万元，资产总额为8,422,517.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报价上限(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700000.00	694000	

注：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合计需与系统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2、报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工作量/规格	小计(元)
1.1	重点报告策略与方案	调研分析、策略制定、方案撰写	2份	40,000
1.2	《深汕协作工作动态》编制	采编、设计、排版、印刷	12期/年	96,000
1.3	央媒省媒稿件推送与落地	策划、采写、修改、渠道对接、关系维护	央媒≥6篇，省媒≥12篇	90,000
1.4	深度分析稿件撰写与报送	产业协作深度分析	≥6篇	21,000
1.5	其他新闻素材采编	日常新闻点挖掘、基础稿件撰写	全年	25,000
2.1	“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头”公众号运维	栏目优化、日常内容排版编辑、发布、客服	12个月	72,000
2.2	高质量原创内容策划与产出	图文、长图、H5、粉丝互动活动策划	≥6次大型活动	60,000

序号	服务内容	分项明细	工作量/规格	小计（元）
		与执行		
2.3	矩阵推广与粉丝增长服务	利用我方资源矩阵 进行导流、互推、广告投放	全年	30,000
3.1	产业协作专题视频	策划、脚本、拍摄、剪辑、包装、后期修改	1条，≥4分钟	60,000
3.2	工作宣传短视频	策划、拍摄、剪辑、平台适配	12条，≥1分钟/条	60,000
4.1	新闻内容审核与风险把控	所有发布内容的三审三校及政治把关	全年	24,000
4.2	舆情监测与处置支持	7x24小时监测、日报、预警、策略建议	12个月	24,000
5.1	宣传业务培训	策划、组织、师资、场地、材料	≥4次	32,000
6.1	项目总负责与高级策划	具备新闻高级职称 专家全程统筹、策划、把关	12个月	44,000
6.2	专职记者与执行团队	2名专职记者及采编 摄制团队人工成本	12个月	16,000
		服务费用总计		694,000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元整

五、资源整合与渠道保障能力

为确保本项目宣传推广效果最大化，我方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跨平台的立体化媒体资源矩阵，涵盖政务、经济、科技、民生及视频等多元领域，可为“深汕协作”品牌传播提供强大的渠道支持与流量保障。具体资源如下：

1. 政务与区域发展类新媒体矩阵（赋能政策解读与协作动态传播）

- 微信公众号：“粤港澳大湾区发布”。作为聚焦大湾区发展的权威信息平台，可开设“深汕协作”专栏，发布重大政策、产业合作成果，直达关注区域发展的核心受众。



粤港澳大湾区发布

公众号

关注粤港澳大湾区

168篇原创内容 14小时前更新

- 微信公众号：“鹏程智库观察”。深度链接深圳市政策研究与决策圈层，是解读深圳帮扶政策、传递高层声音的理想渠道，可有效提升协作工作的权威性与影响力。



鹏城智库观察 政府

公众号

把握发展先机，引领前沿研究，聚焦

209篇原创内容

- 今日头条号：专注粤东地区发展动态，受众定位精准，可作为向关心汕头及粤东发展的广大网民传播协作成效的核心阵地之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utiao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query '粤东振兴观察'. The results include:

- 梅龙高铁周年庆，粤东振兴激活“一潭春水”**
大大缩短出行时间，促进了粤东革命老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粤港澳湾区协调发展，也为沿线百姓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中国网 V 1评论 9月18日 ...
- 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乡村振兴路径研究-党建在线**
(一) 乡村发展历程 (二) 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 二、实施乡村振兴的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二) 目标任务 (三) 基本原则 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梳理
灯塔 党建在线 9月16日 ...
- 【中国教育报】汕头大学:为粤东乡村振兴“排忧解难”**
228支“百千万工程”突击队，奔赴揭西县、汕头市南澳县等地，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在南澳县，汕头大学“双百行动”工作基本惠及全岛域。
汕头大学 1月14日 ...

2. 产业与经济类新媒体平台（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深度传播）

- 微信公众号：“中国能源观察”。垂直深耕新能源领域，汇聚产业人士、投资者与研究人员。可在此平台首发深汕新能源产业协作的深度分析报告、案例研究，塑造专业影响力。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Chat official account profile for '中国能源观察' (China Energy Observation). It includes:

- Logo: 中国能源观察 China Energy Observation
- Name: 中国能源观察 媒体
- Type: 公众号
- Description: 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V
- Introduction: 《中国能源观察》由国家能源局主管、中国能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宣传报道国家...
421篇原创内容 4小时前更新

- 微信公众号：“今日新材料”。专注新材料行业资讯与技术进展，是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展示深汕在新材料领域合作成果与机遇的关键窗口。



今日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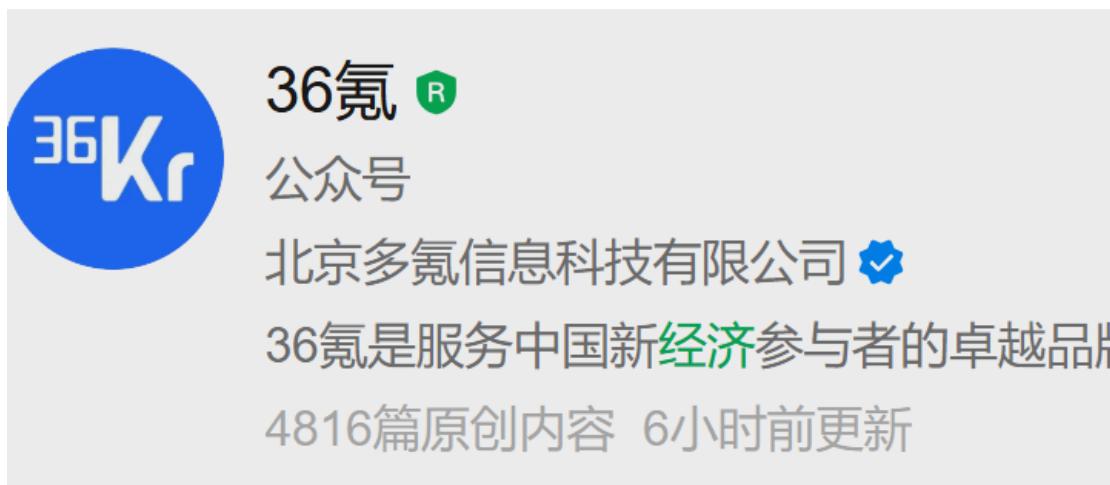
公众号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每日发布新材料最新动态。

3922篇原创内容 1小时前更新

- 微博账号：“36 氪”。作为快速响应和话题发酵的公共舆论场，可用于策划 #深汕产业协作新动能#等话题，发布项目进展快讯、亮点图片，引发广泛讨论和二次传播。



3. 视频与视觉化传播矩阵（强化短视频、专题视频传播效果）

- **微信视频号：**擅长制作航拍、延时摄影等高品质视觉内容，可联合发布深汕协作地区的风貌变迁、重大项目建设的震撼视频，直观展现帮扶成果。
- **抖音号：**定位新闻资讯快节奏、故事化表达，可量身定制系列短视频，讲述帮扶干部、创业者的感人故事，实现破圈层传播，触达更广泛的年轻群体。
- **小红书企业号：**聚焦深圳正能量与优质生活，可从“协作改变生活”的独特视角，以图文、短视频笔记形式，展示帮扶为汕头乡村、社区带来的美好变化，吸引高黏性用户关注。

4. 综合资讯与门户类平台（扩大全域覆盖与公众认知）

- **澎湃新闻政务号：**依托澎湃新闻强大的新闻影响力与用户基础，可发布深汕协作的深度调查报道、人物特写，提升项目的公众知晓度与社会共鸣感。
- **搜狐号：**作为重要的综合资讯平台，可进行系列专题报道的同步分发，确保协作信息在传统门户网站用户群中的有效渗透。
- 资源整合运用承诺：以上十大新媒体资源，分属不同类型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抖音号、小红书、今日头条、澎湃号、搜狐号），涵盖图文、短视频、长视频、互动话题等多种内容形式。我方承诺：
- **深度嵌入：**将“深汕协作”宣传内容有机纳入各平台既有优质栏目或策划专属话题，避免生硬推送。
- **矩阵联动：**针对重大活动或重要成果，协调多平台同步发声、相互导流，形成传播合力。
- **数据支撑：**定期提供各平台传播数据报告（阅读量、播放量、互动量、粉丝增长等），量化评估传播效果，并动态优化策略。
- **合规运营：**所有内容发布均严格遵守各平台规则与国家网络信息管理要求，确保传播安全有效。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概述	使用单位及地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南山区美食节设计与活动执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局	优	
2	龙华分局内部文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督局	优	
3	“舌尖上的扶贫”活动项目	深圳市扶贫办	优	
4	深圳设计周“山海连城城市设计走廊”及“设计橱窗”设计实施服务	欢乐港湾	优	

深圳设计周“山海连城城市设计走廊”及“设计橱窗”设计实施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1号广电大厦

邮编：51800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罗欣

乙方：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B座403

邮编：518053

电话：15919454040

传真：0755-26908919

联系人：余俊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原则，就深圳设计周“山海连城城市设计走廊”及“设计橱窗”设计实施服务布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于2023年月日在深圳市福田区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委托布置事项

(一) 项目名称：深圳设计周“山海连城城市设计走廊”及“设计橱窗”设计实施服务

(二) 项目时间：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

(三) 交付时间：

1. 布置交付时间：2023年4月27日；运输责任：由【乙】方承担；

2. 拆除时间: 2023年5月6日晚上。

(四) 项目地点: 深圳机场、福田高铁站、蛇口邮轮母港、岗厦北地铁站、欢乐港湾庆典广场。

(五) 项目内容: 具体见附件1 报价清单。

第二条 委托布置费用

1. 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8,000 元【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元】。
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 报价清单中所述各项内容所含费用)。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及乙方聘请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活动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839200231346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景田支行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深圳设计周“山海连城城市设计走廊”及“设计橱窗”设计实施服务事宜有关的施工图或设计方案。
- ✓ 甲方负责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场地、消防、供电等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由【场地】方承担;
- ✓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并确认。
- ✓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页】

甲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



乙方：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B座40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5月日

合同编号: 深市监公函(2019)0343

美食节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服务合同



服务名称: 美食节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

接受方(甲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提供方(乙方): 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5 日

第 1 页 共 页



接受方（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督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3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提供方（乙方）：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玉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8518B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B 座 403B

联系人：黄晓雯

联系电话：15917478913

电子邮箱：719250327@qq.com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美食节海报设计及物料制作 服务事宜，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海报设计费、门型展架 64 个、海报 30 张、送货费、税费；
2. 制作适合的方案及报价；
3. 用质量好的材质制作相关物料；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为 30 天，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天后

约金。

3. 双方其他的违约责任依据《合同法》确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深圳仲裁委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年11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市监龙华合同字〔2020〕1202-2号

(龙华分局楼道海报制作)承揽合同

产品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楼道海报制作

定作人（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承揽人（乙方）：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定作人（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市场监管大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承揽人（乙方）：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玉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8518B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B座403B

联系人：覃兰宾

联系电话：15813819776

电子邮箱：97143561@qq.com

甲、乙双方就 龙华分局楼道海报制作 承揽事宜，根据《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作成果情况

序号	品名	内容	规格材质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过道上墙海报	2 楼海报制作与调整	500*800mm 材质 pvc	4	800	
2		2 楼海报框	560*860mm 材质红实木	4	1,400	
3		3 楼海报制作与调整	500*800mm 材质 pvc	10	2,000	



乙方(盖章):



深圳公务员“学讲话·见行动”主题宣讲

罗湖专场活动报价

类别	具体内容	价格
媒体产品 制作	拍摄制作 10 个公务员视频	28 万
	录制剪辑 10 个公务员音频	
	设计制作 3 张活动倒计时海报	
	拍摄及设计 10 张公务员定制版海报	
	拍摄剪辑 1 个活动全场录像视频	
	制作 1 个活动总结视频	
	活动图文视频现场直播	
活动支出	LED 大屏 1 个、音响设备 1 套、灯光设备 1 套	12 万
	签名墙 1 个、人物易拉宝 10 个	
	主持人 1 名	
	培训讲师为 10 位公务员培训	
新闻媒体 宣发稿件	深圳党媒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抖音、今日头条、百家号、快手、梨视频、视频号各 1 条； 深圳本土人气自媒体平台共 10 条； 推荐学习强国	14 万
总价	540000 元	

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七、投标人获奖项目情况

无。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2022/4/19 14: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86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8518B
注册号：440301106048090
法定代表人：邓玉萍
登记机关：南山局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8518B	· 企业名称：深圳市非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注册号：440301106048090	· 法定代表人：邓玉萍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7日
· 注册资本：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0年05月22日
· 营业期限自：2012年03月07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机关：南山局	·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B栋403B室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体育活动赛事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室内智能化设计、强弱电系统工程设计、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多媒体软件的技术开发；建筑模型、舞台灯光以及多媒体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三维体验服务；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提供摄影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服装、文具、家居的批发及零售；国内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是：导示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制作以及安装；影视制作；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展览馆美术馆的经营；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计施工。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邓惟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邓玉萍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 主要人员信息

邓玉萍 总经理 邓玉萍 执行董事 邓惟之 监事

共计 3 条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www.gsxt.gov.cn/%7B5C1A8942343B2890C70C4E4116E7AADC17CE297E71A8599E0D0274BF667AC00B499061A6353ADD65CCBA02AB4C0EE9E6165DA... 1/2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2022/4/19 14:4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修正案			2020年5月22日
2	许可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20年5月22日
3	一般经营项目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多媒体软件的技术开发... 更多	⑨ 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策划；体育活动赛事策划；展览展示设计、室内智能... 更多	2020年5月22日
4	许可经营		导示系统及标识系统设计，制作以及安装；影视制作；互联网智慧展馆设计、策划与施工；展览馆美... 更多	2020年5月22日
5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0-04-13	2020-05-20	2020年5月22日

共查询到 22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尾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0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0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